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日期並無未償還借貸。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其他章節所披露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擁有任何借貸股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單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滙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及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融資。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2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合共約值21,300,000港元。未經審核流動負債則合共約為16,1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600,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1,700,000港元、投資證券1,6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5,2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值約2,100,000港元。

## 財務資料

### 營業記錄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此概要乃按照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現有架構一直存在之假設而編製。此概要應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省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	29,836	33,800
維修服務	7,359	10,777
硬件轉售	1,213	179
營業總額	<u>38,408</u>	<u>44,756</u>
毛利	<u>33,291</u>	<u>39,079</u>
除稅前溢利	11,879	18,954
稅項	(1,962)	(2,760)
除稅後溢利	<u>9,917</u>	<u>16,194</u>
每股盈利(附註)	<u>2.07仙</u>	<u>3.37仙</u>
股息	<u>20,000</u>	<u>11,070</u>

附註：本文呈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盈利(僅供參考)乃根據該兩個年度除稅後溢利及緊接配售前已發行之48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概覽

於積極業務拓展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按照其銷售業務增長增加。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約38,400,000港元及44,800,000港元之合併營業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分別為約9,900,000港元及16,200,000港元。

###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8,4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銷售FlexAccount產品及提供維修服務。年內，本集團推出FlexAccount財務管理系統之新版本，此舉有助增加本集團於期內之銷售。毛利金額約達33,300,000港元，

---

## 財務資料

---

相當於毛利率約86.7%。此相對為高之毛利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過往已撥資之應用軟件開發之投資成本因素所造成。作為其不斷開發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之部分，本集團於年內將資投入於開發Soma\*AI。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約9,900,000港元，佔純利率約25.8%。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16.6%之增幅。由於FlexAccount產品銷售上升。於年內，在香港及中國之FlexAccount產品銷售增幅分別為約11.9%及28.1%。毛利金額達約39,100,000港元，佔毛利率約87.3%。

年內，經銷成本上升，主要乃由於FlexAccount產品之廣泛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初次推出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另一方面，經營成本因利用Soma\*AI之開發成本而下降。Soma\*AI之開發程序已完成並於年內為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所採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6,200,000港元，佔純利率約36.2%。純利上升約63.6%，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及相對穩定之經營成本。

### 稅項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於彼等各自之司法權區內有應課稅溢利，故已為香港稅務作出撥備。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6.5%及14.6%。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用遞延開發成本可就稅項而言減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anfaith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 自於香港以外開發之電腦軟件牌照賺取收入。雖然，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Danfaith Limited於香港以外經營其業務，就審慎目的而言，董事已就Danfaith Limited所賺取之離岸收入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不計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日後將予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將約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派付，而中期股息將一般佔全年之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 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

#### 香港

目前，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特許使用方式佔用屬一名關連人士之下列於香港之物業：

地址	年期	每月 特許使用費 港元	概約 實用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1樓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屆滿	55,100	529.08	電腦工場 (附設配套 辦公室)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地下 第10及第13號 停車位	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六日 屆滿	6,600	不適用	停車位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2樓204號單位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7,845	64.10	電腦工場 (附設配套 辦公室)
香港 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 3樓301號單位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350.50	93.37	電腦工場 (附設配套 辦公室)

目前，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自一名關連人士租用下列於香港之物業：

地址	年期	每月租金 港元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180號 薄扶林花園 第三座 21樓F室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30,000	124.95	員工宿舍

## 財務資料

### 中國

目前，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下列於中國之物業：

地址	年期	月租 人民幣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301及302號單位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九日至 二零零零年 五月八日及 延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14,399.25	263	辦公室
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1599號 怡翔大樓 地庫第B-20號單位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及延期至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800	40	貯物室

本集團亦擁有下列於中國之物業：

上海市 閔行區 漕寶路1555號 大上海國際花園 倫敦園 第六座102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34	職員宿舍
---	-----	-----	--------	------

### 澳門

本集團租用一個位於澳門新口岸填海區N24號地段洗星海大馬路珠光大廈寫字樓5樓I單位(包括地庫之A150號停車位)之場地作為研究及開發中心，建築面積約255.11平方米。該場地乃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約協議之年期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租用，第一年月租為5,492澳門元及第二年月租為8,238澳門元，不包括管理費。

###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該日並無任何可供派發予股東之儲備。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所產生之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 外匯風險

鑑於本集團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大部分收入及支出乃以港元為單位，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為單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兌換風險。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的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5,59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之 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	3,26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超額配股權)(附註1)	143,300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盈餘(附註2)	44
	<hr/>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52,196
	<hr/> <hr/>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25港元
	<hr/> <hr/>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即發售價指明價格範圍每股股份1.23港元至1.33港元之高位數)及根據配售將提呈之12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額外獲得約為23,000,000港元。
2. 上文所述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盈餘將計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節所述經調整及根據本文所述60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無重大改變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以來，其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不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改變。